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620,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化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吴海先生、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程原小先生、陶青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亦洪女士、总工程师张先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97,334	99.9905	23,200	0.00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456,034	99.9327	154,200	0.0630	10,3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456,034	99.9327	154,200	0.0630	10,3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25,734	99.9612	84,500	0.0345	10,300	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97,334	99.9905	23,200	0.00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97,334	99.9905	12,000	0.0049	11,200	0.0046

7、议案名称：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509,200	99.8034	164,500	0.19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206,434	99.9061	153,300	0.0874	11,200	0.0065

9、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456,034	99.9327	164,500	0.06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17,334	99.9578	92,900	0.0379	10,300	0.0043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25,734	99.9612	73,300	0.0299	21,500	0.0089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87,034	99.9863	33,500	0.013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456,034	99.9327	164,500	0.067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87,034	99.9863	23,200	0.0094	10,300	0.0043

15、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87,034	99.9863	23,200	0.0094	10,300	0.0043

16、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587,034	99.9863	23,200	0.0094	10,300	0.004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774,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9,53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900	92.5664	23,200	7.433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00	72.8971	23,200	27.102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823,300	99.9222	23,200	0.0778	0	0.0000
2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14,259,600	98.8595	164,500	1.1405	0	0.0000
3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9,682,000	99.4488	153,300	0.5136	11,200	0.0376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51,700	99.6823	73,300	0.2455	21,500	0.0722
5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813,000	99.8877	23,200	0.0777	10,300	0.0346
6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813,000	99.8877	23,200	0.0777	10,300	0.0346
7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9,813,000	99.8877	23,200	0.0777	10,300	0.03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按照规定，议案 5 采取了分段表决方式；

2、议案 7、议案 8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分别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阮翰林、马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2022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方正证券、上市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控股股东	无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无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城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联系电话	010-58362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理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6.72%
		01288.HK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SH	15.54%
		03328.HK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3.99%
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6.24%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3.86%
		01339.HK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 号)，将依法罚没的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作为国有资产，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89,704,78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089,704,789	13.24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无。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报告原件；

四、《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行【2022】194 号)复印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证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89,704,789 持股比例：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7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6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84%；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36%；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7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63%；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3%；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68%；胡玉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65,51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90%；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769,97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1%；郝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28%；朱小素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朱小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胡玉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9%，其他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2463%	IPO 前取得：27,728,000 股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457,000	9.1084%	IPO 前取得：22,457,000 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2536%	IPO 前取得：17,883,900 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163%	IPO 前取得：15,079,900 股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03%	IPO 前取得：2,8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87%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025%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246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457,000	9.1084%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572,100	31.05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芳	0	0%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7,728,000	11.2463%
胡玉彪	17,000	0.0069%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26.86 -26.90	457,130.00	22,440,000	9.1015%
余晓亮	0	0%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7,883,900	7.2536%
林清源	0	0%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5,079,900	6.1163%
郝杰	0	0%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984,000	1.2103%
朱小素	0	0%	2022/2/21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20,000	0.048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 2022 年 4 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2 年 4 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6,639.6
本月净增客户数	-24.2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950.4
5G 套餐客户数	47,691.6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5,126.1
本月净增客户数	216.8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115.5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振华提交的辞职申请书。陈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振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振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书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办公楼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2/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6.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 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